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2018 年
報告書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2018 年
報告書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2019 年 7 月

目錄

頁數

摘要	i
部分	
一 引言	1
二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社工人員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3
2. 有關推算方法須注意的事項	4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7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8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9
三 2017/18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0
2. 入職個案	12
3. 離職個案	13
4. 重新入職個案	15
5. 流失個案	17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18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18
3. 全職／兼職職位	19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	20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20
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按非政 府機構社工人員的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離職率	21

部分

四	過往趨勢分析	
	(甲) 1997/98 至 2019/20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23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	29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33

附錄

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37
二	方法概覽	
	(甲) 系統更新和管理	38
	(乙) 編製方法	41
	(丙) 詞彙	54
	(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58
三	統計表	
	(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69
	(乙) 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71
	(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72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2018 年報告書

摘要

1. 引言

1.1 為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及協助人力策劃的工作，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合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以便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

1.2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不同界別內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為更新「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我們每年均會要求上述每一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即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參考年度），以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這次資料更新工作共接觸了 1 188 間機構，共收到 971 個回覆，回應率為 81.7%。回覆機構當中有 513 間機構確認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即回覆機構的 52.8% 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

2. 2017/18 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和流動概況

2.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¹⁾

2.1.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5 454** 個已出任的職位，包括 8 393 個社會工作學位職位（包括本地學院的社工人員），以及 7 061 個社會工作文憑職位。

註：(1) 此數字為機構報稱已出任的社會工作職位總數。

2.1.2 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比較，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在職人數**增長率**均為 3.1%。

2.2 2017/18 年度的人力概況

2.2.1 社工人員的學歷在過去三年維持在高水平。在 2015 年⁽¹⁾，99.3% 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及 30.0% 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持有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2018 年⁽¹⁾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為 98.7% 及 32.3%。

2.2.2 55.2% 的社工人員已在社工界工作逾 10 年，而社工人員在社工界服務的整體平均年資為 13.0 年。2015 年⁽¹⁾的相應數字則為 52.7% 及 12.7 年。

2.3 2017/18 年度的流動概況

2.3.1 在 2017/18 年度內，**所有社會工作職位**⁽²⁾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2 243 宗，包括 1 642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601 宗流失個案；離職率、重新入職率和流失率則分別為 14.7%、10.8% 及 3.9%。

2.3.2 **學位職位**⁽³⁾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970 宗、534 宗及 436 宗；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11.7%、6.4% 及 5.3%。

2.3.3 **文憑職位**⁽⁴⁾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1 273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分別有 605 宗及 668 宗；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18.3%、8.7% 及 9.6%。

註：(1) 截至該參考年度的 3 月 31 日。

(2) 跨職系個案有 503 宗，包括 119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384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3) 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4) 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3.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需求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3.1.1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遠超出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即新增需求相對於新增供應的數字分別為 2 200 對 1 195 個，以及 1 642 對 1 337 個（圖 5.3）。因此，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將出現短缺情況，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1.0% 及 2.7%（即 175 及 480 個）。

3.2 學位職位

3.2.1 就學位職位而言，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遠超出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即新增需求相對於新增供應的數字分別為 1 300 對 813 個，以及 1 176 對 1 002 個（圖 5.1）。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將沒有可待入職擔任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

3.3 文憑職位

3.3.1 就文憑職位而言，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分別為 1 450 及 1 061 個，遠超出預計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相應的數字分別為 480 及 503 個（圖 5.2）。考慮到部分文憑職位將由學位畢業生擔任，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預計可待入職擔任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仍會出現短缺情況，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2.3% 及 6.3%（即 175 及 480 個）。

4.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局限性

4.1 參與機構估計的額外新增職位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影響。社工人員未來的需求也將取決於無法充分預測的外在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福利服務的需求；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例如決定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設定相關職位的具體入職條件等）；
- (c)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外判福利服務；以及
- (d) 在推算期間，出現福利項目延誤及／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

4.2 所有人力推算必然會在推算流失率和不入職率方面遇到困難，因流失率及不入職率受到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其他工作選擇、海外／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家庭責任的承擔／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職業志向、工作環境和事業前景的轉變等。要將這些因素納入估算中，必須作多項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的範圍。

第一部 引言

- 1.1 人力是發展本港社會福利服務一個備受關注的重要範疇。為了配合人力策劃的工作，自 1987 年 7 月起，社會福利署（簡稱「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簡稱「社聯」）的代表組成了**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載於附錄一。
- 1.2 聯合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力策劃系統」。自 2005 年起，這個系統易名為「**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以便更確切地反映其功能。「人力需求系統」負責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從而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本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他們大致分為三個類別，即(a)政府部門（包括社署）；(b)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c)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聯合委員會每年均按照由本地院校及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所提供的數據，出版本報告書，並把報告書分派予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各參與機構、本地院校及各相關團體，以供參考。
- 1.3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目的、涵蓋範圍和數據收集機制—附錄二（甲）；
 - (b) 編製收集所得數據及推算社會工作人力需求數字的方法—附錄二（乙）；
 - (c) 相關詞彙—附錄二（丙）；以及
 - (d)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附錄二（丁）。

- 1.4 編製本報告書的參考數據包括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集所得的各類人力數字、截至 2018 年 11 月估計的 2018 年和 2019 年畢業生人數，以及截至 2018 年 11 月估計的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人力需求數字。相關的主要統計數字（包括畢業生人數、不入職率及流失率的估計數字）載於附錄三（甲）至（丙）。
- 1.5 由於在計算上運用了四捨五入的方法，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合計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第二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社工人員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 1.1 本報告書內按入職要求（即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劃分的社工人員人力需求及整個社福界的總計數字，將涵蓋 2018/19 及 2019/20 兩個推算年。
- 1.2 新增供應推算主要視乎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此外，不入職者、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的資料均會計算在內。另一方面，新增需求推算涵蓋各參與機構報稱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須填補的流失額。有關推算方法的詳情，包括各項假設，載於附錄二（乙），其他相關的主要統計數字則載於附錄三（甲）至（丙）。
- 1.3 聯合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在編製人力數字時所採納的假設。這次統計的結果只可視作在假設的環境下，未來可能出現的眾多情況之一。讀者應注意編製方法的詳情，並按所採納的假設分析統計結果。
- 1.4 讀者須注意額外新增職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影響。這次資料更新工作主要根據一套具備清晰定量因素的統計方法進行。另有一些因素屬統計範圍外但可能影響社工人員的未來需求，因而影響統計結果的準確性。讀者在閱讀本報告書時，應留意這點。

2. 有關推算方法須注意的事項

2.1 供應推算

2.1.1 不入職率：在推算期內，學位畢業生（包括碩士學位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分別假設為 9.2% 及 15.8%（請參閱附錄二（乙）第 2.3.3 段）。

2.1.2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就觀察所得，部分本地學院畢業生並不是在畢業當年即已投身社工界，而可能是在若干年後才加入。因此，我們相信有部分在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仍會繼續尋找社會工作職位。「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根據以下三項主要假設而估算：

(a) 有固定比例的當年度（這次資料更新工作的當年度為 2017 年）新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不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尋找社會工作職位。

(b) 假設當年度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不變，該流失率會按照以下「約束優化」方法來估算：

最大化：畢業生供應的按年流失率

須受以下限制：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¹⁾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 50 人）；以及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 100%。

(c)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註：(1)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1.3 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根據現行的推算方法，第一個推算年終結時的「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按上文第 2.1.1 段所述的假設不入職率扣除不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後，將計入第二個推算年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

2.1.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以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並不計算在整個社會福利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內。然而，他們仍會被計算在學位職位的新增畢業生供應之內。

2.2 需求推算

2.2.1 流失率：2018/19 至 2019/20 年度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假設為 4.7%⁽¹⁾，而 2018/19 至 2019/20 年度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則假設為 9.6%⁽¹⁾。

2.2.2 跨職系流動：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職至同一或不同機構的學位職位，均會被視為學位職位的新入職人員及文憑職位的流失人員，反之亦然。這亦解釋了文憑職位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流失率為高的部分原因。

2.2.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數目，相等於學位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加上文憑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並扣除跨職系流動的估計個案數目（即社工人員由文憑職位轉職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職至文憑職位）。

註：(1) 指「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包括跨職系個案。

2.2.4 計算第二個推算年額外人力需求淨額的修訂方法：為配合社會福利界的發展，我們採用了各種方法改進估算額外人力需求淨額。此外，鑑於大部分資料提供者採用較為保守的方法估計額外人力需求，我們由 2007 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運用經修正的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在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終結時，按推算預計將沒有可待入職擔任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

	財政年度	
	<u>2018/19</u>	<u>2019/20</u>
I.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i>((1)和(2)的畢業年份)</i>	<i>(2018)</i>	<i>(2019)</i>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885	1 094
(2) 不入職人數	81	101
(3)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9	9
總計 [即(1) - (2) + (3)]	<u>813</u>	<u>1 002</u>
II. 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885	723
(5) 須補充的流失額	415	453
總計 [即(4) + (5)]	<u>1 300</u>	<u>1 176</u>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487	-174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 721	1 120
V.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1 234 ⁽²⁾	946 ⁽²⁾
-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1 234)	(946)
V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9 278	10 001

註：(1) 有關數字包括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可以註冊的研究院課程的畢業生。

(2) 有些畢業生或會擔任文憑職位及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員。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以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來說，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終結時，按推算預計可待入職擔任文憑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將出現短缺情況，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2.3% 及 6.3%。此外，部分文憑職位將會由學位畢業生擔任。

	財政年度	
	<u>2018/19</u>	<u>2019/20</u>
I.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i>(1)、(2)及(3)的畢業年份)</i>	<i>(2018)</i>	<i>(2019)</i>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文憑畢業生人數	446	484
(2)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121	110
(3) 不入職人數	90	94
(4)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3	3
總計 [即(1) + (2) - (3) + (4)]	480	503
II. 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		
(5)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¹⁾	737	314
(6) 須補充的流失額	713	747
總計 [即(5) + (6)]	1 450	1 061
III. 短缺		
在上一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0	175
IV. 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205	121
V. 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26	132
V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 III - IV - V)]	-639	-480
VII.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464	0
VIII.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VI + VII]	-175 ⁽²⁾	-480 ⁽²⁾
IX.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7 623	7 632

註：(1) 以具備註冊社工資歷為入職要求但沒有列明社工學歷要求的新職位，一律以文憑職位計算，不論這些機構實際上是否會物色具備社會工作學位資歷者來填補有關空缺。

(2) 有些畢業生或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員。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以所有社工畢業生來說，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終結時，按推算預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將出現短缺情況，分別約佔估計在職人數的 1.0% 及 2.7%。

	財政年度	
	<u>2018/19</u>	<u>2019/20</u>
I.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i>((1)和(2)的畢業年份)</i>	<i>(2018)</i>	<i>(2019)</i>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1 344	1 503
(2) 不入職人數	161	178
(3) 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12	12
總計 [即(1) - (2) + (3)]	1 195	1 337
II. 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1 622	1 037
(5) 須補充的流失額 ⁽²⁾	578	605
總計 [即(4) + (5)]	2 200	1 642
III. 短缺		
在上一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0	175
IV.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 III]	-1 005	-480
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830	0
VI.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V + V]	-175 ⁽³⁾	-480 ⁽³⁾
VI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6 901	17 633

註：(1) 有關數字不包括一些以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2) 有關數字不包括跨職系的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或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第三部 2017/18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1 本節載列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的參考年度期間，社工人員的在職人數、入職、離職、重新入職和流失個案數目等主要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數字的分布模式摘要。

1.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5 454** 個已出任職位（在職人數），其中 8 393 個屬學位職位，7 061 個屬文憑職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

<u>職位類別</u>	<u>非政府機構</u> ⁽¹⁾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學位職位 ⁽²⁾	6 142 (+4.1%)	1 700 (+1.7%)	551 (-3.0%)	8 393 (+3.1%)
文憑職位 ⁽²⁾	6 556 (+3.3%)	505 (-0.4%)	-	7 061 (+3.1%)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u>12 698</u> (+3.7%)	<u>2 205</u> (+1.2%)	<u>551</u> (-3.0%)	<u>15 454</u> (+3.1%)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2)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而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學歷的職位。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職人數比較的變動。

1.3 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8 137 人）及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6 852 人）比較，這兩類職位的增長率均為 3.1%。社工界的整體在職人數亦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上升 3.1%。

1.4 就學位職位而言，非政府機構錄得最高的增長率（4.1%），其次是社署（1.7%）。相反，本地學院錄得 3.0% 的負增長。

1.5 在 2017/18 年度，「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2 243 宗涉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當中包括 1 642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601 宗流失個案。

2017/18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相應的比率⁽¹⁾%)

<u>職位類別</u>	<u>離職個案</u>	<u>重新入職個案</u>	<u>流失個案</u>
學位職位 ⁽²⁾	970 (11.7%)	534 (6.4%)	436 (5.3%)
文憑職位 ⁽³⁾	1 273 (18.3%)	605 (8.7%)	668 (9.6%)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⁴⁾</u>	<u>2 243</u> (14.7%)	<u>1 642</u> (10.8%)	<u>601</u> (3.9%)

註：(1) 個案數目與 2017/18 年度平均在職人數的比率。

(2) 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3) 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4) 跨職系個案有 503 宗，包括 119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384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2. 入職個案

2.1 在 2017/18 年度共有 2 655 宗入職個案。

按職位劃分

- 45.0% 屬學位職位
- 55.0% 屬文憑職位

2.2 在入職個案中，89.0% 屬非政府機構職位，其次 7.6% 屬本地學院職位，社署職位則佔 3.4%。

<i>機構類別</i>	<i>學位職位</i>		<i>文憑職位</i>		<i>所有社會工作職位</i>	
	<i>數目</i>	<i>%</i>	<i>數目</i>	<i>%</i>	<i>數目</i>	<i>%</i>
非政府機構 ⁽¹⁾	922	77.2	1 441	98.7	2 363	89.0
社署	71	5.9	19	1.3	90	3.4
本地學院	202	16.9	-	-	202	7.6
總計	1 195 (+5.7%)	100.0	1 460 (+0.2%)	100.0	2 655 (+2.6%)	100.0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括號內數字顯示與 2016/17 年度內入職個案數目比較的變動。

3. 離職個案

3.1 在 2017/18 年度共錄得 2 243 宗 **離職個案**，整體離職率為 14.7%。

按職位劃分

- 43.2% 屬學位職位
- 56.8% 屬文憑職位

3.2 學位職位的 **離職率** 為 11.7%，而文憑職位的則為 18.3%。當中以本地學院的學位職位離職率最高，達 35.5%。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u>數目</u>	<u>離職率(%)</u>
學位職位	734	12.1	42	2.5	194	35.5	970	11.7
文憑職位	1 252	19.4	21	4.2	-	-	1 273	18.3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1 986</u>	<u>15.9</u>	<u>63</u>	<u>2.9</u>	<u>194</u>	<u>35.5</u>	<u>2 243</u>	<u>14.7</u>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3.3 就離職個案而言，社工人員離職前在其任職機構的服務年資如下：

<p>整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7%工作3年或以下 <p>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機構⁽¹⁾ : 4.2年 • 社署 : 21.5年 • 本地學院 : 2.8年 • 上述三類機構 : 4.6年 	
---	--

離職前在機構 的服務年資 (以年計算)	非政府機構 ⁽¹⁾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 或以下	486	24.5	5	7.9	132	68.0	623	27.8
1 以上至 2	446	22.5	4	6.3	11	5.7	461	20.6
2 以上至 3	309	15.6	4	6.3	10	5.2	323	14.4
3 以上至 4	157	7.9	-	-	3	1.5	160	7.1
4 以上至 5	98	4.9	1	1.6	9	4.6	108	4.8
5 以上至 10	286	14.4	6	9.5	12	6.2	304	13.6
10 以上至 15	63	3.2	-	-	5	2.6	68	3.0
15 以上至 20	74	3.7	1	1.6	4	2.1	79	3.5
20 以上	67	3.4	42	66.7	8	4.1	117	5.2
總計	1 986	100.0	63	100.0	194	100.0	2 243	100.0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4. 重新入職個案

4.1 在 2017/18 年度，分別有 534 宗及 605 宗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¹⁾，佔相關平均在職人數的 6.4% 及 8.7%。

4.2 在非政府機構之間轉職的社工人員佔很大比例（58.4% 的學位職位及 97.5% 的文憑職位）。

<u>社工人員離職的機構類別</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非政府機構⁽²⁾</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非政府機構⁽²⁾</u>	<u>社署</u>
非政府機構 ⁽²⁾	312	21	53	590	14
社署	4	-	4	1	-
本地學院	7	-	133	-	-
<u>總計</u>	<u>323</u>	<u>21</u>	<u>190</u>	<u>591</u>	<u>14</u>

註：(1) 重新入職個案指社工人員職位由上一職位也在社工界同一職系任職的人士擔任。數字不包括正在社工界服務而同時擔任其他額外職位的社工人員。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4.3 在學位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曾暫時離開社工界服務半年或以下的佔 68.0%，而超過兩年的則佔 16.7%。在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相應數字分別為 64.3% 及 11.2%。

暫時離開社工界服務的平均時間

- 學位職位 : 18.2 個月
- 文憑職位 : 11.4 個月

暫時離開社工界服務的時間

<u>(以年計算)</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½或以下	363	68.0	389	64.3	752	66.0
½以上至 1	47	8.8	92	15.2	139	12.2
1 以上至 1½	20	3.7	35	5.8	55	4.8
1½以上至 2	15	2.8	21	3.5	36	3.2
2 以上至 4	31	5.8	32	5.3	63	5.5
4 以上	58	10.9	36	6.0	94	8.3
<u>總計</u>	<u>534</u>	<u>100.0</u>	<u>605</u>	<u>100.0</u>	<u>1 139</u>	<u>100.0</u>

4.4 除了同一職系的重新入職個案，也有涉及跨職系的個案（即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根據 2017/18 年度的記錄，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有 119 宗，而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則有 384 宗。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跨職系個案</u>	
	<u>由學位職位轉換 至文憑職位</u>	<u>由文憑職位轉換 至學位職位</u>
非政府機構 ⁽¹⁾	117	376
社署	1	8
本地學院	1	-
總計	119	384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5. 流失個案

5.1 在 2017/18 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個案⁽¹⁾有 436 宗，而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¹⁾則有 668 宗，相應的流失率分別為 5.3% 及 9.6%。按機構類別⁽²⁾分析，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648 宗（10.0%）。

職位	非政府機構 ⁽³⁾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流失率 %
學位職位 ⁽¹⁾	348	5.8	34	2.0	54	9.9	436	5.3
文憑職位 ⁽¹⁾	648	10.0	20	4.0	-	-	668	9.6

5.2 在扣除跨職系的個案後（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⁴⁾有 601 宗，相應流失率為 3.9%。按機構類別分析，非政府機構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503 宗（4.0%）。

職位	非政府機構 ⁽³⁾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流失率 %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⁴⁾	503	4.0	45	2.1	53	9.7	601	3.9

註：(1) 有關數字包括跨職系的個案。

(2) 「機構類別的流失個案」是指在參考年度內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的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在同一參考年度內重新入職社工界的個案數目（不論在同一機構類別與否）。根據這樣的定義，我們作出了一個代表性的估算，就是假設於指定參考年度內的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非政府機構、社署或本地學院）離職並會於同一年內重新入職或以後才入職社工界的社工人員數目相等於該年度或以前離職並在該年度重新入職的社工人員數目。此定義是由 2010 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採用。

(3)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4) 跨職系個案有 503 宗，包括 119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384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不包括此類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7% 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 • 99.9% 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 | } 具備所需的社會工作
資歷或更高資歷 |
|--|------------------------|

最高學歷	學位職位 ⁽¹⁾		文憑職位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學位或以上學歷	8 287	98.7	2 282	32.3	10 569	68.4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98	1.2	4 773	67.6	4 871	31.5
其他	8	0.1	6	0.1	14	0.1
總計	8 393	100.0	7 061	100.0	15 454	100.0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整體

- 在社工界工作超過 10 年的人員佔 55.2%

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

- 非政府機構⁽²⁾ : 11.5 年
- 社署 : 18.9 年
- 本地學院 : 23.8 年
- 上述三類機構 : 13.0 年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以年計算)	非政府機構 ⁽²⁾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 或以下	906	7.1	22	1.0	22	4.0	950	6.1
1 以上至 2	788	6.2	39	1.8	6	1.1	833	5.4
2 以上至 3	733	5.8	23	1.0	6	1.1	762	4.9
3 以上至 4	745	5.9	30	1.4	3	0.5	778	5.0
4 以上至 5	587	4.6	50	2.3	9	1.6	646	4.2
5 以上至 10	2 668	21.0	265	12.0	22	4.0	2 955	19.1
10 以上至 15	1 996	15.7	340	15.4	46	8.3	2 382	15.4
15 以上至 20	1 547	12.2	223	10.1	75	13.6	1 845	11.9
20 以上	2 728	21.5	1 213	55.0	362	65.7	4 303	27.8
總計	12 698	100.0	2 205	100.0	551	100.0	15 454	100.0

註：(1) 除社會工作學位外，社會研究證書、社會工作證書及社會工作文憑，均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獲認可為學位職位的入職學歷。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3. 全職／兼職職位

3.1 在 15 454 個社工人員職位中，大部分（95.0% 或 14 682 個）屬全職職位。其餘 772 個屬兼職職位，當中 41.5% 屬本地學院社工教員職系且全部為學位職位。

<u>機構類別／職位</u>	<u>全職職位</u>		<u>兼職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非政府機構⁽¹⁾</u>						
學位職位	5 912	38.3	230	1.5	6 142	39.7
文憑職位	6 335	41.0	221	1.4	6 556	42.4
<u>社署</u>						
學位職位	1 699	11.0	1	-	1 700	11.0
文憑職位	505	3.3	-	-	505	3.3
<u>本地學院</u>						
學位職位	231	1.5	320	2.1	551	3.6
<u>總計</u>	<u>14 682</u>	<u>95.0</u>	<u>772</u>	<u>5.0</u>	<u>15 454</u>	<u>100.0</u>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3.2 總共有 15 277 人出任這 15 454 個社工人員職位，大部分社工人員（99.0% 或 15 121 人）只擔任一個職位。

<u>擔任職位數目</u>	<u>人數</u>	<u>%</u>
一個全職職位	14 561	95.3
一個全職職位加一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117	0.8
一個兼職職位	560	3.7
兩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39	0.3
<u>總計</u>	<u>15 277</u>	<u>100.0</u>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¹⁾

- 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社工人員共增加了 1 547 人，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 3.6%。
- 這段期間的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在職人數分別增加了 841 人及 706 人。

	<u>2017/18</u>		<u>2016/17</u>		<u>2015/16</u>		<u>2014/15</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1.1. 社工人員總數	15 454	-	14 989	-	14 453	-	13 907	-
1.2. 學位職位	<u>8 393</u>	<u>100.0</u>	<u>8 137</u>	<u>100.0</u>	<u>7 807</u>	<u>100.0</u>	<u>7 552</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²⁾	6 142	73.2	5 898	72.5	5 616	71.9	5 345	70.8
社署	1 700	20.3	1 671	20.5	1 642	21.0	1 621	21.5
本地學院	551	6.6	568	7.0	549	7.0	586	7.8
1.3. 文憑職位	<u>7 061</u>	<u>100.0</u>	<u>6 852</u>	<u>100.0</u>	<u>6 646</u>	<u>100.0</u>	<u>6 355</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²⁾	6 556	92.8	6 345	92.6	6 151	92.6	5 860	92.2
社署	505	7.2	507	7.4	495	7.4	495	7.8

註：(1) 數字為各機構報稱截至有關年度 3 月 31 日的所有已出任職位。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非受資助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的職位。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擔任文憑職位並持有社會工作學位及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社工人員比例保持穩定，分別約為 31% 和 69%。在 2017/18 年度相關的比例約為 32% 和 68%。

	<u>2017/18</u>		<u>2016/17</u>		<u>2015/16</u>		<u>2014/15</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2.1. 社工人員總數	15 454	-	14 989	-	14 453	-	13 907	-
2.2. 學位職位	<u>8 393</u>	<u>100.0</u>	<u>8 137</u>	<u>100.0</u>	<u>7 807</u>	<u>100.0</u>	<u>7 552</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8 287	98.7	8 070	99.2	7 737	99.1	7 496	99.3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98	1.2	61	0.7	63	0.8	49	0.6
其他	8	0.1	6	0.1	7	0.1	7	0.1
2.3. 文憑職位	<u>7 061</u>	<u>100.0</u>	<u>6 852</u>	<u>100.0</u>	<u>6 646</u>	<u>100.0</u>	<u>6 355</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2 282	32.3	2 201	32.1	2 092	31.5	1 909	30.0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4 773	67.6	4 643	67.8	4 542	68.3	4 425	69.6
其他	6	0.1	8	0.1	12	0.2	21	0.3

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按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的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離職率

- 以平均在職人數分析，在 2017/18 年度，平均在職人數在 20.5 – 50 範圍的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離職率上四分位數分別為 25.5% 及 30.4%。上述比率是最近四次資料更新工作中最高的。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平均在職人數	2017/18			2016/17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離職率 中位數 ⁽²⁾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離職率 中位數 ⁽²⁾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	(%)	(%)	(%)	(%)
3.1. 學位職位						
≤ 5	0.0	0.0	20.0	0.0	0.0	33.3
5.5 – 20	0.0	9.1	18.2	0.0	14.3	25.0
20.5 – 50	4.7	14.0	25.5	7.2	8.2	13.1
> 50	6.0	9.5	12.7	4.8	8.0	10.3
3.2. 文憑職位						
≤ 5	0.0	0.0	58.3	0.0	0.0	50.0
5.5 – 20	0.0	14.3	25.5	0.0	13.8	32.4
20.5 – 50	9.1	18.8	30.4	9.8	16.5	27.4
> 50	13.3	20.3	22.9	12.6	17.8	22.9
3.3.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 5	0.0	0.0	40.0	0.0	0.0	50.0
5.5 – 20	0.0	14.3	22.9	0.0	15.4	24.2
20.5 – 50	8.9	17.6	23.1	9.5	16.0	24.2
> 50	10.9	14.4	20.0	10.7	13.5	18.8

註： (1) 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 25%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2) 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 50%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3) 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 75%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平均在職人數	2015/16			2014/15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3.1. 學位職位						
≤ 5	0.0	0.0	40.0	0.0	0.0	0.0
5.5 – 20	0.0	9.8	23.9	0.0	11.8	20.0
20.5 – 50	4.0	11.1	16.9	9.5	13.1	19.7
> 50	5.6	9.9	13.0	6.2	8.6	12.2
3.2. 文憑職位						
≤ 5	0.0	0.0	35.0	0.0	0.0	25.4
5.5 – 20	4.3	14.3	22.2	0.0	9.1	21.1
20.5 – 50	8.6	20.2	26.3	11.6	16.5	20.4
> 50	13.3	19.2	23.2	11.7	15.1	17.6
3.3.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 5	0.0	0.0	40.0	0.0	0.0	20.0
5.5 – 20	0.0	11.9	22.1	0.0	11.8	21.1
20.5 – 50	10.1	14.0	19.1	6.2	11.9	19.3
> 50	10.2	15.4	20.3	10.5	13.7	18.9

註： (1) 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 25%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2) 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 50%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3) 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 75%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第四部 過往趨勢分析

(甲) 1997/98 至 2019/20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1. 引言

1.1 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是指參考年度的本地學院新畢業生人數，加上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再扣除不入職人數。

1.2 職位的新增需求是指所需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與須補充的流失額的總和。

2. 學位職位 (圖 5.1)

2.1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保持穩定，自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每年大約有 350 至 400 人。由於開辦了新的本科及研究院課程，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自 2005/06 年度開始增加，而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預計新增供應人數分別為 813 人及 1 002 人。

2.2 在 1997/98 至 2017/18 年度期間，除 2002/03，2005/06 至 2007/08 及 201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的學位畢業生新增供應均多於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在 2006/07 至 2017/18 年度期間，新增學位職位需求介乎 498 至 756 個。然而，在 2018/19 年度，學位職位新增需求按推算將大幅上升至 1 300 個，及後會在 2019/20 年度回落至 1 176 個。

2.3 預計在未來兩個年度，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不足以應付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因此，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將會減少。

3. 文憑職位 (圖 5.2)

- 3.1 在 1997/98 至 2006/07 年度期間，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持續減少，直至在 2007/08 年度有所增加，並在 2008/09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維持介乎 346 至 503 個的穩定供應。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文憑職位的新增供應按推算為 480 個及 503 個。另一方面，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在 1997/98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反覆向上。在 2018/19 年度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大幅上升至 1 450 個，及後會在 2019/20 年度回落至 1 061 個。
- 3.2 自 2001/02 年度起至 2017/18 年度止，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一直未能滿足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部分文憑職位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及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即未有擔任須具備學位資歷的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導致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偏低（請參閱第四部（乙）的分析）。
- 3.3 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部分文憑職位將會繼續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然而，儘管已把這些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計算在內，文憑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按推算仍不足以應付文憑職位新增需求。

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圖 5.3)

- 4.1 在供應方面，我們假設大部分須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以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前已經擔任社會工作職位，所以不把這類畢業生計算在內。在需求方面，為了避免重複計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並不包括跨職系的流失個案。
- 4.2 整體而言，在 1997/98 至 2004/05 年度期間，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有下降趨勢，但自 2005/06 年度開始回升。在 1997/98 至 2017/18 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波動不定。
- 4.3 在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雖超出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但過往多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已填補供求的差額。在 2009/10 至 2017/18 年度期間，新增需求及新增供應水平相若。然而，

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新增需求按推算將遠高於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即分別為 2 200 對 1 195 個，以及 1 642 對 1 337 個。（請參閱第二部的人力需求推算數字）。

圖 5.1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 (學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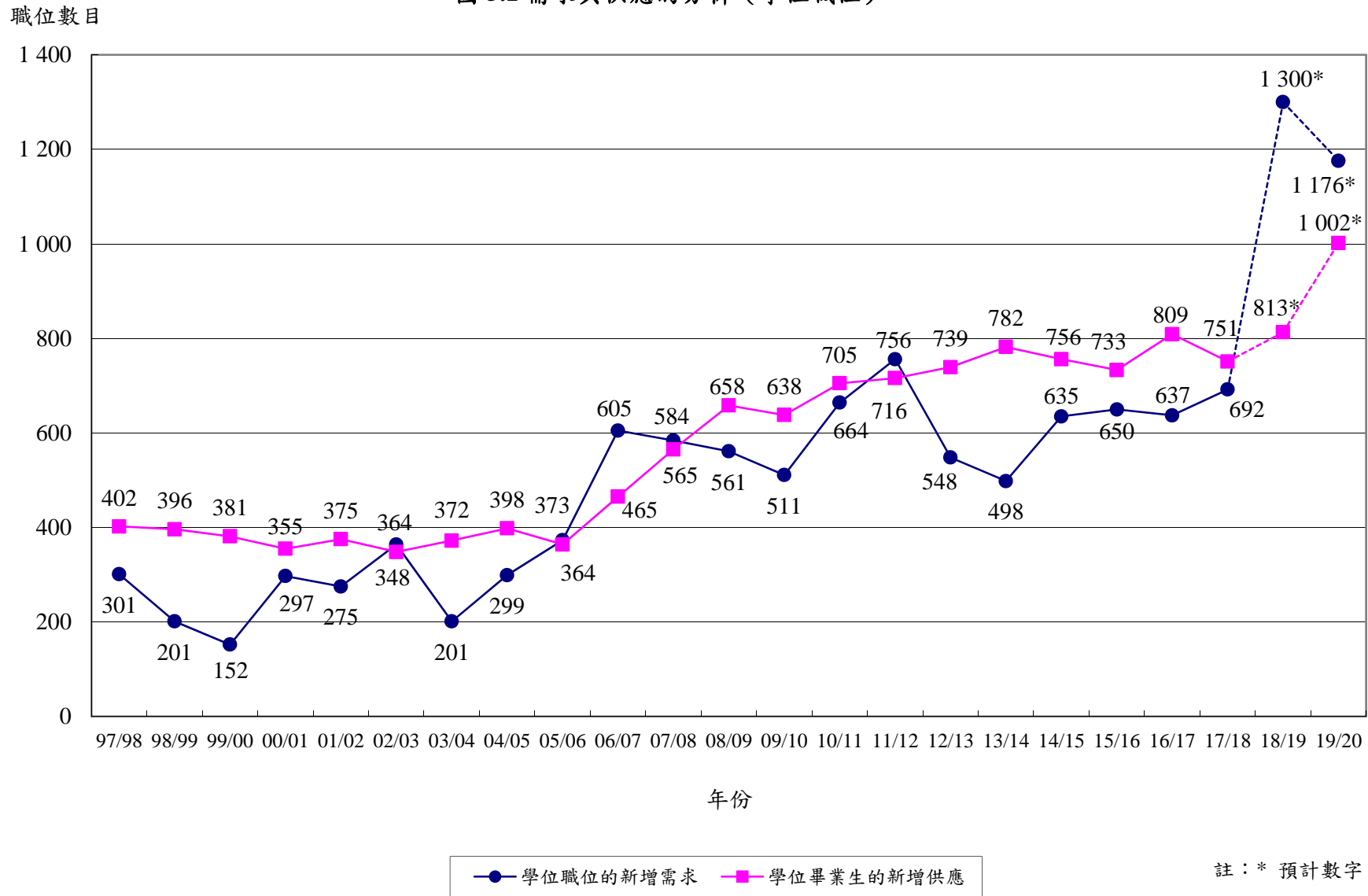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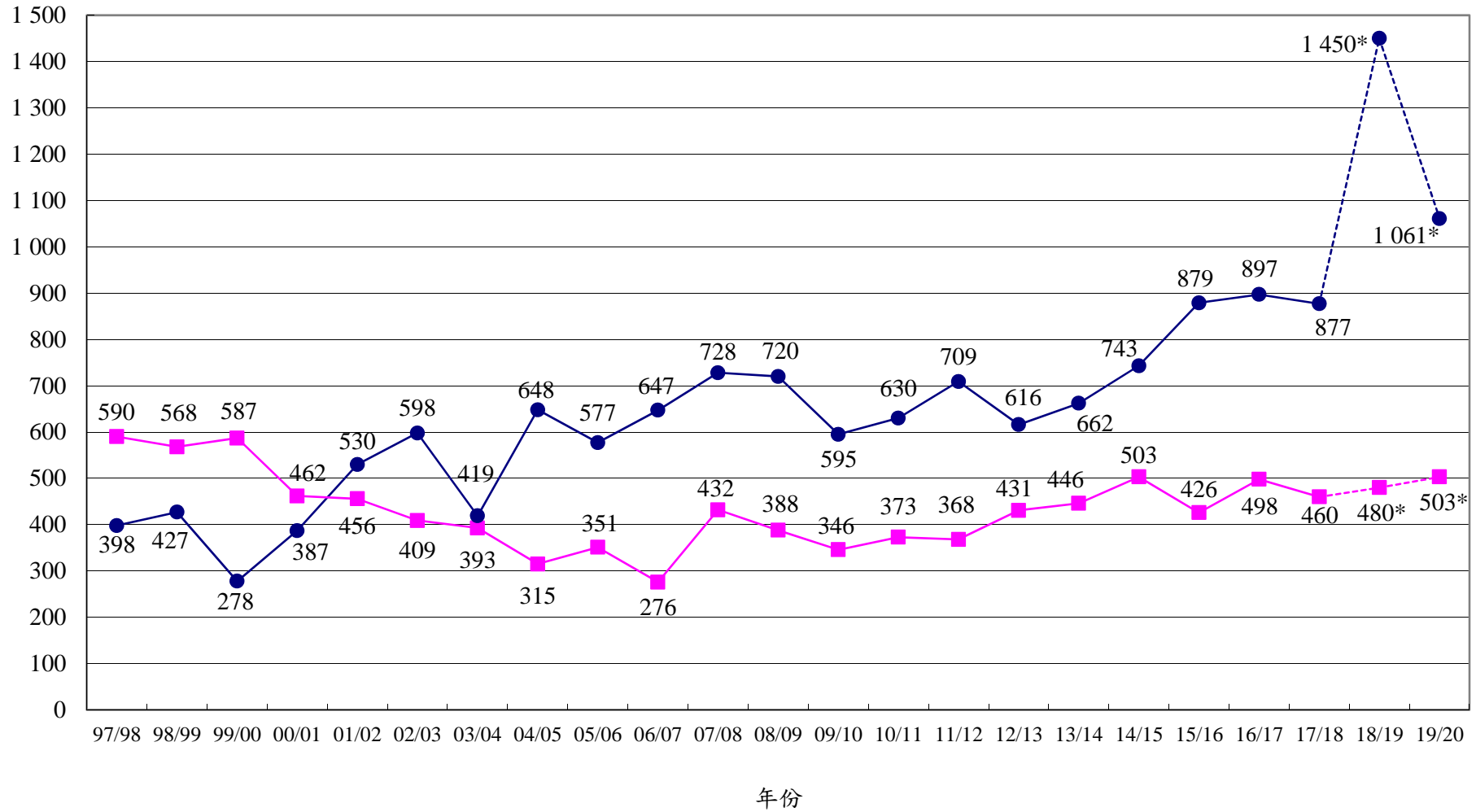


圖 5.2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 (文憑職位)

職位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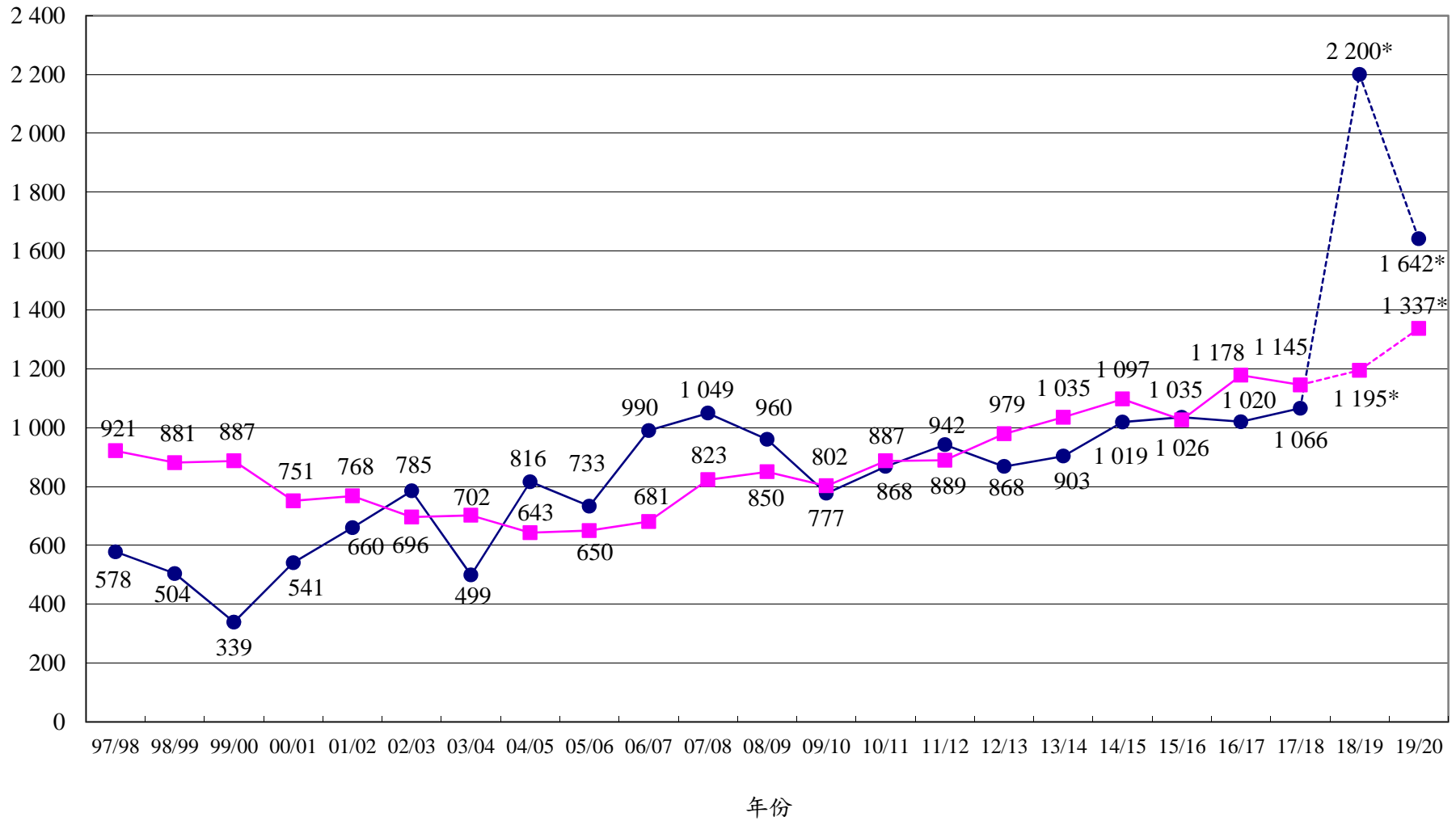


● 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 ■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註：* 預計數字

圖 5.3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職位數目



●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 ■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註：* 預計數字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

1. 注意事項

1.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學位畢業生（圖 5.4a 和 5.4b）

2.1 圖 5.4a 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學位畢業生在畢業首年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介乎 2012 年的約 28% 與 2016 年的約 20% 之間。這個趨勢反映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下降，即畢業生在畢業首年擔任學位職位的比例正在下跌。

2.2. 部分學位畢業生要在畢業後數年才獲得學位職位。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願意先以較低的職位（即文憑職位）晉身社工界，然後再尋找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

2.3 圖 5.4b 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即學位或文憑職位）的比例。從圖中可見，在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學位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67% 以上）。圖 5.4a 與圖 5.4b 的結果有差異，或源於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更靈活地聘用員工，並可選擇以註冊社工資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此外，部分學位畢業生也可能願意接受文憑職位，作為他們晉身社工界的起點；兼讀制學位畢業生也可能在畢業後首年仍繼續擔任在先前的文憑職位工作。

3.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圖 5.5）

3.1 除 2014 年的畢業生（43%），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即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處於低於 40% 的相對較低水平（介乎 29% 至 37% 之間）。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偏低，而學位畢業生的入職率則偏高，顯示部分文憑職位已由學位畢業生出任。

圖 5.4a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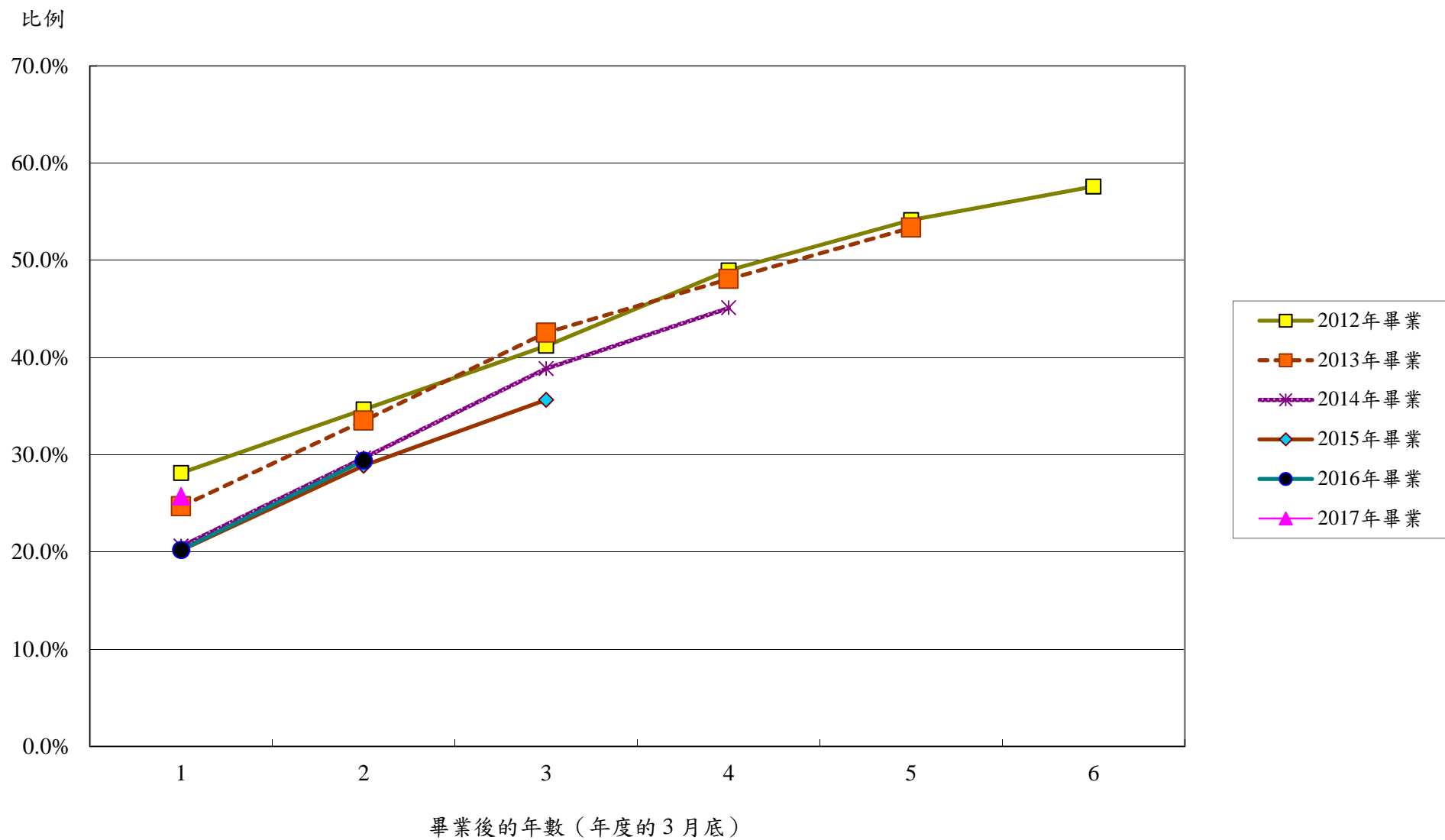


圖 5.4b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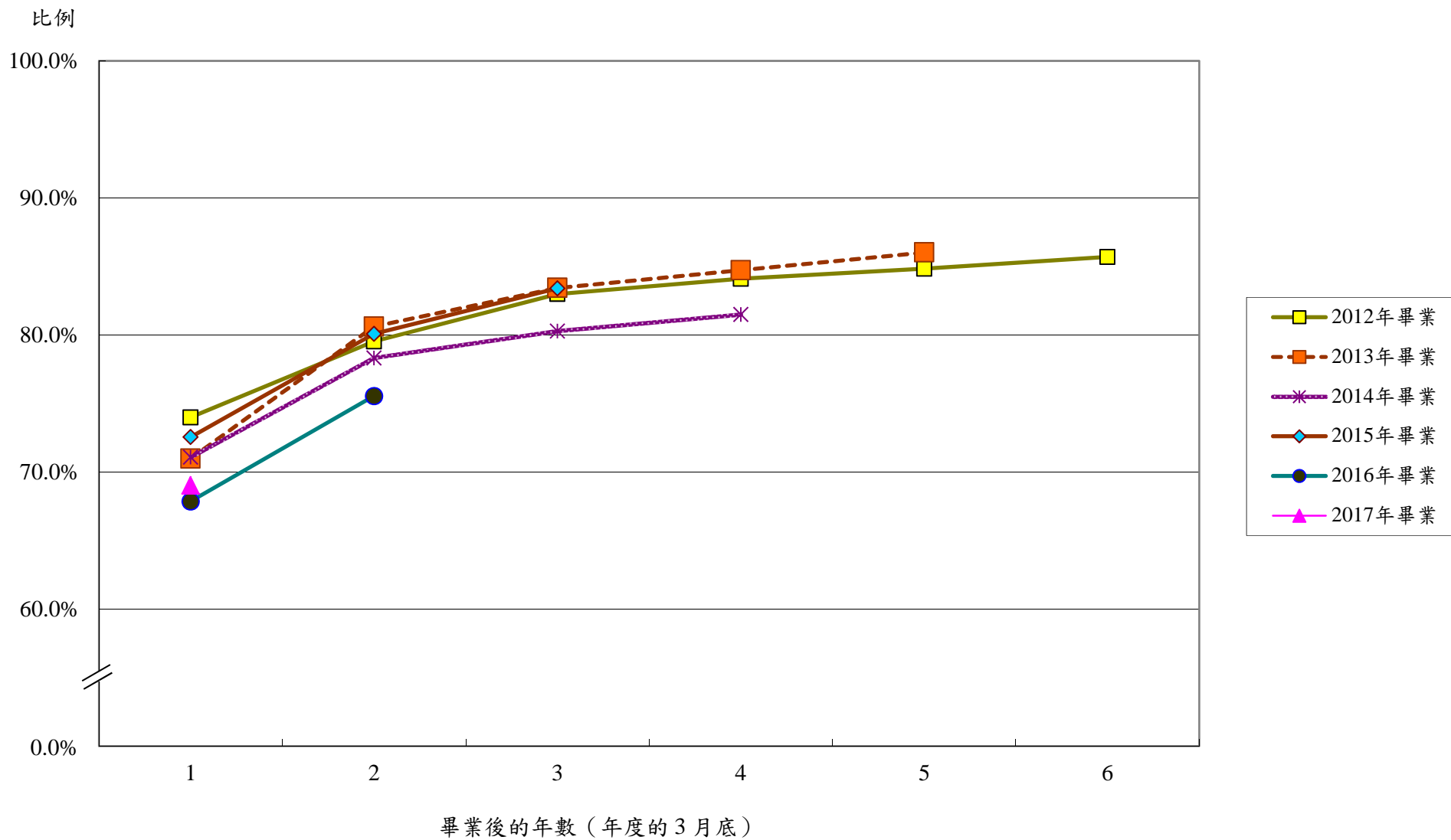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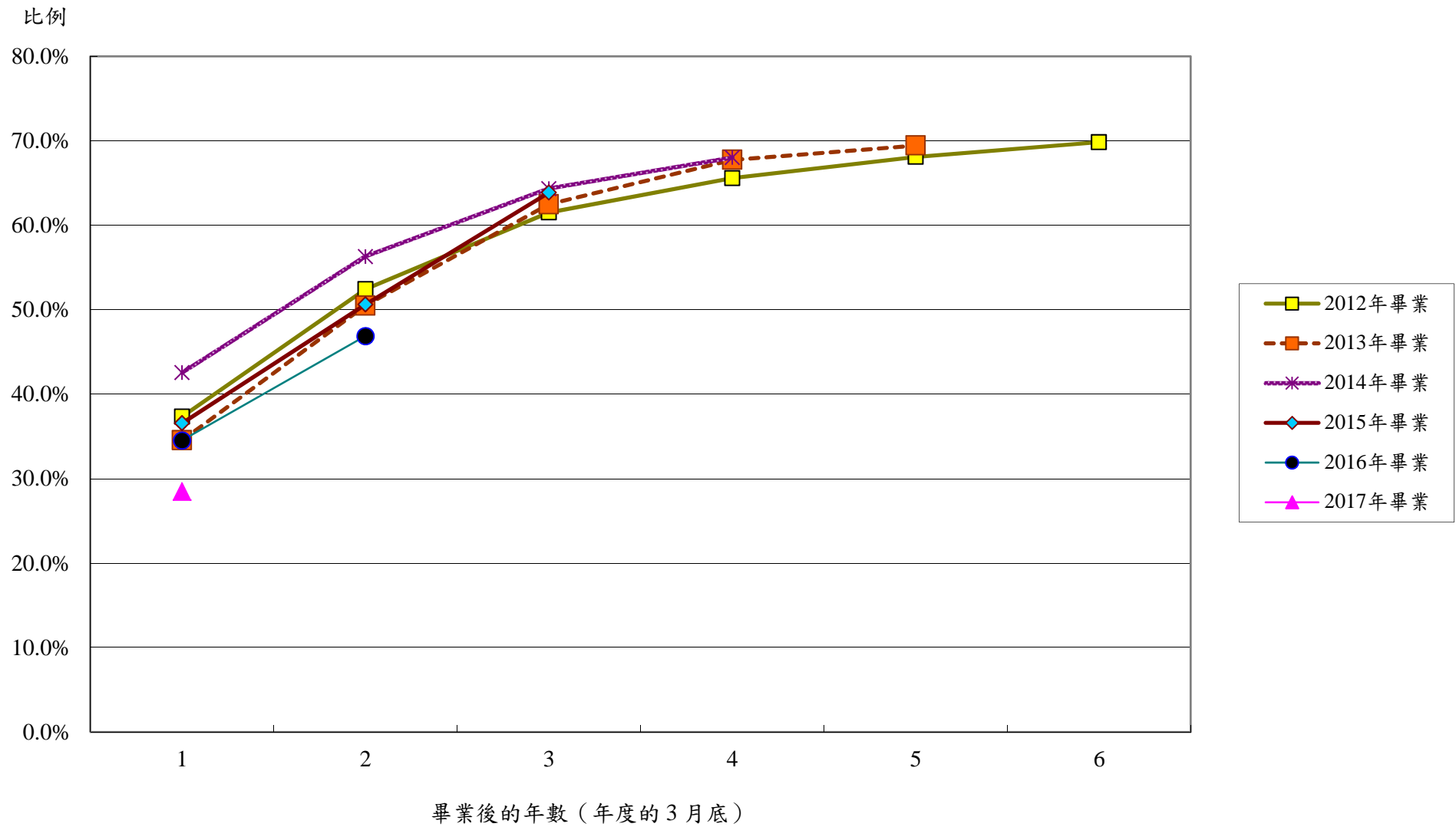


圖 5.5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1. 注意事項

- 1.1 過去數年，不少原本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隨後轉職擔任學位職位，這類個案一方面會被視作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及離職個案；但另一方面則被視作學位職位的新入職個案，這解釋了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及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為高的部分原因。

2. 離職率 (圖 5.6)

- 2.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離職個案數字的總和。
- 2.2 在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明顯下降。在 2000/2001 至 2003/04 年度期間，下降趨勢逆轉，離職率相對地維持穩定。受經濟復蘇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逐漸上升。隨後幾個年度，學位職位的離職率維持穩定。
- 2.3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下降，其後在 2010/11 年度輕微回升。在 2011/12 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上升。然而，在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錄得跌幅。在 2014/15 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上升，然而，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卻錄得輕微下跌。在 2015/16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見上升。至於 2016/17 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下跌，但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則錄得升幅。相反，在 2017/18 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有所上升，但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則錄得輕微下跌。

3. 流失率 (圖 5.7)

-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流失個案數字的總和減去跨職系個案數字（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 3.2 與離職率相比，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在相應年度的流失率明顯有較大的波幅。然而，在 2001/02 至 2006/07 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緩緩上升，顯示在經濟復蘇時或由於其他原因，有更多社工可能已轉投其他行業工作。隨後幾個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率相對保持平穩。
- 3.3 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但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再度回升。在 2011/12 年度，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的流失率均輕微上升，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則錄得跌幅。在 2012/13 年度，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則錄得升幅。在 2013/14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見上升。至於 2014/15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有所下降，但在 2015/16 年度卻再次回升。在 2016/17 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見下降，而文憑職位的流失率卻錄得升幅。相反，在 2017/18 年度，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均見上升，但文憑職位的流失率卻錄得跌幅。

圖 5.6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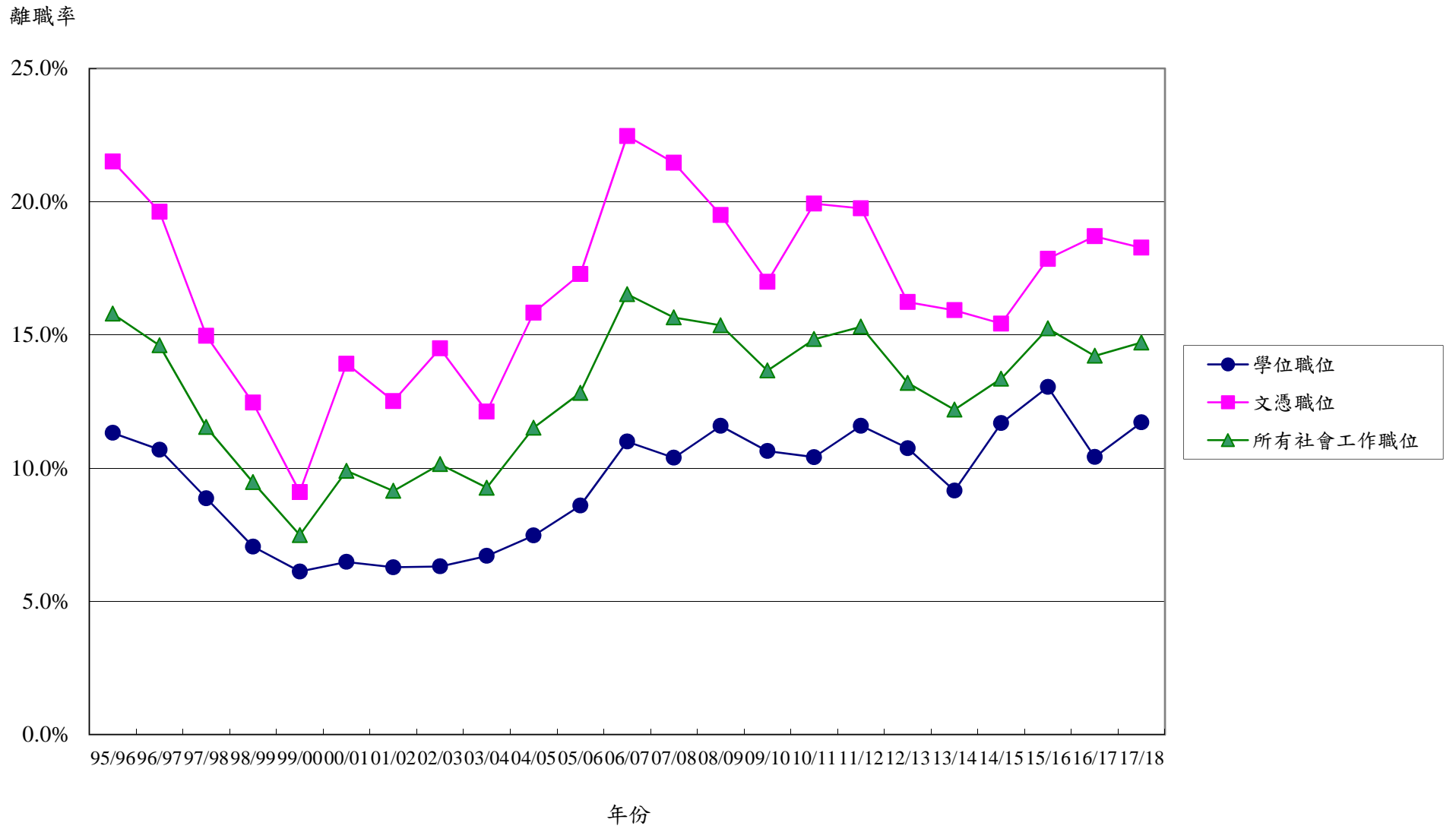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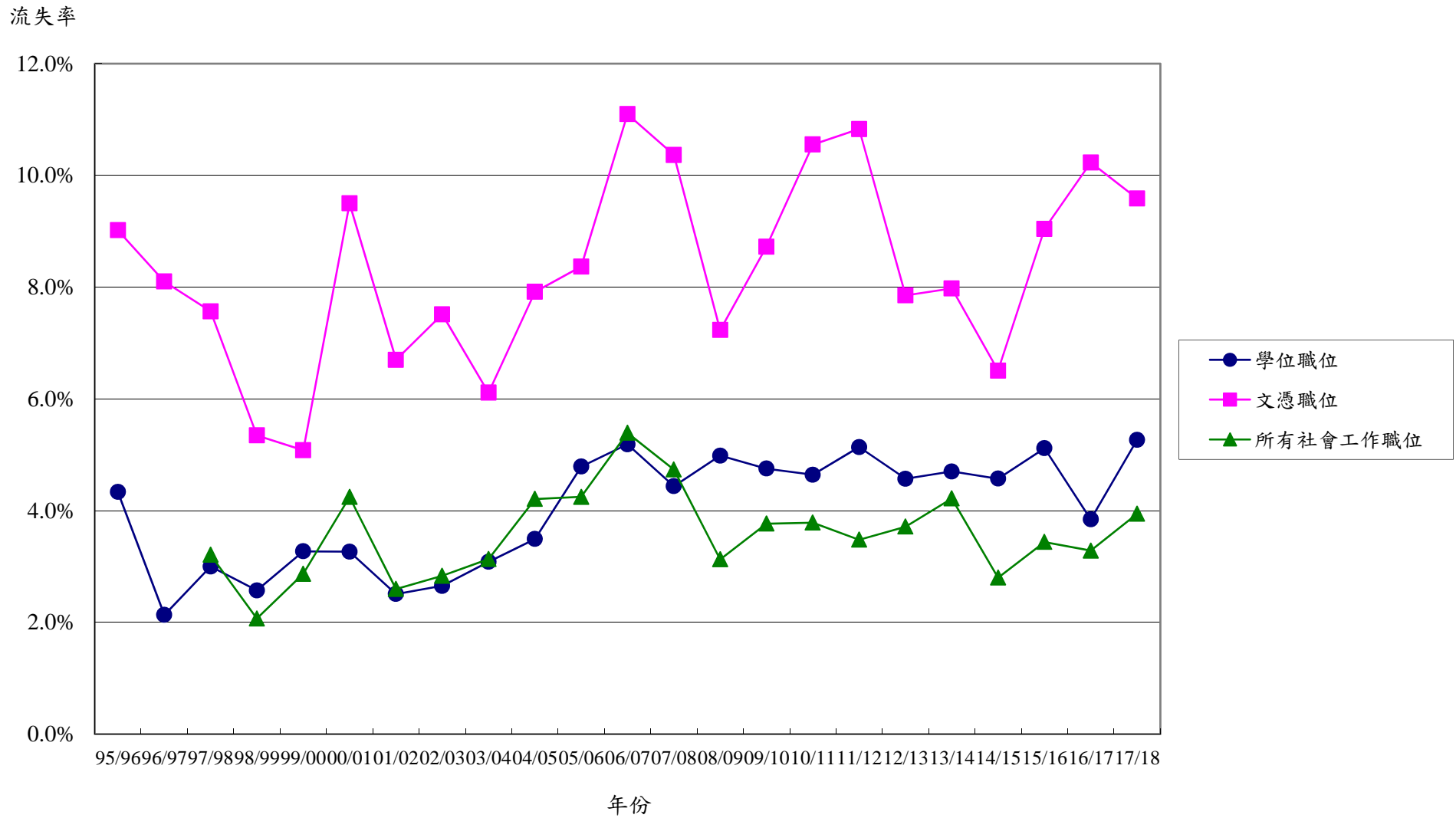


圖 5.7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流失率



註：系統並沒有 1997/98 年度以前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數字。

附錄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1. 背景

- 1.1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前稱為「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收集及分析香港社工人員的供求數據。

2. 職權範圍

- 2.1 詮釋及分析收集所得的人力數據，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為決策者提供資料，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確保有足夠的社工供應以提供公帑津助的服務。
- 2.2 擬備周年報告書，供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各參與機構、本地學院及各相關團體（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作參考。
- 2.3 考慮發放整體資料的特別要求，並就此提出建議。

3. 委員會成員

- 3.1 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代表組成。截至 2019 年 3 月的成員如下：

主席：	嚴謝嘉莉女士	（社署）
成員：	張錦紅女士,JP	（社聯）
	馮祥添博士	（社聯）
	蔡劍華先生	（社聯）
	黃於唱教授	（社聯）
	甄麗明女士	（社署）
	關啟明先生	（社署）
秘書：	關珮賢女士	（社署）

附錄二 方法概覽

附錄二 (甲) 系統更新和管理

1. 目的

1.1 「人力需求系統」由社署的「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負責管理，其設立目的如下：

1.1.1 收集社工人員的供求資料，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

1.1.2 為決策者提供資料，並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以確保公帑津助的服務有足夠的社工供應。

2. 涵蓋範圍

2.1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這些機構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a)政府部門（包括社署）；(b)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c)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2.2 所有受僱於上文第 2.1 段所述界別並擔任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職位（即下列各職級或相等職級）的社工人員，均屬「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範圍：

(a) 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首長級職位

(b)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c) 總社會工作主任

(d)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e) 社會工作主任

(f)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g) 本地學院社工訓練課程教員

(h) 總社會工作助理

(i)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j) 社會工作助理

(k) 其他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職位

3. 收集與更新資料

- 3.1 為取得最新的資料，「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要求每間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
- 3.2 在每次更新資料的過程中，「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都會根據「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最新資料，擬備若干份名單，並以限閱文件形式分發給個別機構。名單包括(a)在截至某一指定日期，所有在該機構服務的社工人員的基本資料；以及(b)在參考年度內，已知的新聘及離職人員的基本資料。各機構須根據本身的記錄核對及更新名單，並把名單交回「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
- 3.3 為設立「人力需求系統」，「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在 1987 年 9 月底首次展開大規模的資料收集工作，以收集截至 1987 年 9 月 30 日的社工人員個人資料。至今共進行了 31 次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

4. 資料保密工作

- 4.1 「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會以總計形式載列。有關個別社工人員及機構的資料均嚴加保密，不會向任何其他機構（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5. 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回應

5.1 最近一次的資料更新工作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參考年度，共接觸了 **1 188** 間機構（包括社署、1 172 間非政府機構⁽¹⁾及 15 所本地學院），收到 971 間機構的回覆，回應率為 81.7%。當中有 513 間機構確認在參考年度內曾僱用社工人員，即佔已回覆機構的 52.8%。在 217 間沒有回覆的機構當中，有 31 間曾在上一次的更新工作中回覆有僱用社工人員。據此，現假設這 31 間機構的資料自上一次更新工作以來維持不變。

5.2 「人力需求系統」所涵蓋的 **497** 間僱用社工人員的非政府機構⁽¹⁾名單（包括已回覆及未有在這次更新工作中更新以往所僱用的社工人員記錄的非政府機構）詳見附錄二（丁）。

註：(1) 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附錄二（乙） 編製方法

1. 引言

1.1 本報告書的編製是以社會工作職位在基準年的數目為依據，並把數字帶到隨後年度。推算新增供應時主要參考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推算新增需求時則已計及參與機構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須填補的流失額。

2. 推算的新增供應

2.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2.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 估計該年度在本地學院畢業的社工系畢業生人數 × (1 - 推算的不入職率) + 估計在海外取得資歷的新入職人數。

2.2 某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

2.2.1 各本地學院根據 2018 年 9 月所有社會工作訓練課程收生人數的最新資料，估計推算期內每年的畢業生人數。（截至 2017/18 學年的畢業生數字以 2016/17 學年至 2018/19 學年的三年期計劃為依據。推算學位職位的新增供應時，只供現時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就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士／研究院課程不會計算在內；至於推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時，供現職社工人員就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士／研究院課程不會計算在內。）各本地學院在估計每年畢業生人數時，已盡可能計及中途退學的可能性。

2.2.2 這些數字可能因應情況轉變（例如本地學院內部重新分配撥款及自資課程的註冊人數）而有所修訂。

2.2.3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估計人數，見附錄三（甲）。

2.3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

2.3.1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是指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在每個參考年度開始時已選擇不投身社工界的比例。

2.3.2 假設所有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的供應流失率維持不變。流失率是根據以下的「約束優化」方法估計：

最大化：按年流失率

須受以下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¹⁾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 50 人）；以及
-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 100%。

2.3.3 按以上方法估計，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按年流失率分別為 9.2% 及 15.8%。

2.4 持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

2.4.1 這個類別適用於學士／研究院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2.4.2 有關數字是按過去三個參考年度（即這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參考年度為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的實際平均人數估算而來。

2.4.3 雖然在估計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人數時有更多未知的因素，但因海外畢業生數值較小，故對推算結果的準確程度影響相對不大。

註：(1)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5 局限性

2.5.1 畢業生會否投身社工界取決於多項複雜因素，包括他們的個人選擇，例如繼續進修／投身內地或海外的社工界、他們的職業志向、社會經濟環境、失業情況、當時的社會工作職位空缺情況及本地勞工市場上其他工作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應注意的是，因為來自海外的畢業生所佔數目很少，所以畢業生的數字基本上已取決於該屆畢業生在入學首年時本地學院所開設的受資助及自資學額的收生人數。

2.5.2 由於要分辨仍在找尋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並不容易，因此難於核實估計的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2.5.3 在估計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時，由於畢業生不一定在其畢業年度內立刻投身社工界，這因素會令估算工作更為複雜。要推測畢業生何時擔任須具備其社工資格的工作總是有一定困難。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很視乎是否有他們感興趣的職位空缺。

2.5.4 要研究第 2.5.1 至 2.5.3 段所列的可能因素，必須進一步研究新畢業生的入職模式。然而，進行這類研究工作已超出本統計調查的範圍。

2.5.5 新畢業生初次加入相關職系的年度及不入職率見附錄三（乙）。

3. 推算的新增需求

3.1 方法

3.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需求 =

- 估計該年度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 + 估計該年度須補充的流失額
- + 過去一年所欠缺的供應額
- 當年度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只針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需求)

3.2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3.2.1 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下列各類別的新設職位（已減去將刪除的職位）的估計數目已計算在內：

- (a) 社署的所有職位；
- (b) 非政府機構內由社署資助的職位；以及
- (c) 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的職位、非政府機構、本地學院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內非受資助的職位）。

3.2.2 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由社署開設及非政府機構受社署資助而開設的新職位的估計數字是根據社署在 2018 年 11 月已知的資料編製而成，以已獲得批准和撥款的計劃為依據。非政府機構受資助的新計劃預算只供規劃參考用途，最終開設的實際職位數目可能會有所出入。非社署資助及其他類別的新設職位估計數目是根據非政府機構、本地學院及非傳統主要機構於 2018 年 9 月提供的人力需求資料推算出來。

（註：考慮到大部分資料提供者在估算時採用了較為保守的方法，自 2007 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委員會引用了一種經修正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因此，2019/20 年度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採納了兩套推算數字的平均值，包括：(a) 從資料提供者收集所得的推算數字；及 (b) 利用五年移動平均方法計算所得的年增長率編製而成的推算數字。）

3.3 須補充的流失額

3.3.1 估計相應職位須補充的流失額 =

估計該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推算在職人數的流失率

3.3.2 由於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視乎當時的供求情況而定，因此採用以下公式估計須補充的流失額：

(a) 如該年度出現短缺情況，須補充的流失額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推算的新增供應})]}{1 + 0.5 (\text{推算的流失率})}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

(b) 如該年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須補充的流失額 =

$$[\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

3.3.3 就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而言，相關職系的流失率是以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推算得出。

3.3.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須補充流失額 =

學位職位的估計須補充流失額
+ 文憑職位的估計須補充流失額
- 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估計數目
- 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3.3.5 流失率的數字詳見附錄三（丙）。

3.4 局限性

- 3.4.1 須注意的是，額外新增職位淨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的改變影響。就是次編製工作而言，未能充分反映多項將會影響社工人員未來需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福利服務的需求；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外判福利服務；以及在推算期間，出現福利項目延誤及／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等。
- 3.4.2 非受社署資助的職位和其他新設職位的數目是根據在 2018 年 9 月已知的個別相關機構估計而來，故難以確定這些數字的準確程度。對於非福利機構運用新資源推行的計劃，也難以確定其所需社工人員的具體人數。此外，受社署資助的新設職位數目是粗略估計的數字，會因應受助機構的項目時間表而改變。
- 3.4.3 由於未來數年的社工人手流失率將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其他工作選擇、海外／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家庭責任的承擔／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職業志向、工作環境和事業前景的轉變等，因此要就流失率作出預測亦相當困難。要把這些因素納入估算中，必須作多項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的範圍。

4. 估計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數目

4.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

4.1.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的定義為：

$$\frac{\text{(由 2015 至 2017 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text{[(由 2015 至 2017 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4.1.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某年度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不包括兼讀制學位畢業生)} \\ & - \text{不入職者人數} \\ & + \text{過往各年沒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 \text{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不包括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流失個案)} \end{aligned}$$

假設跨職系的流失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會由現正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所填補。

4.2 學位持有者與文憑／副學士持有者的轉換系數

4.2.1 特定年度的轉換系數的定義為：

$$\left(\frac{\text{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text{由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right) \times \frac{\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4.2.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是指當年度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與過往各年從未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總和。

4.2.3 當年度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 不入職者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4.2.4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5. 本地學院的尚未入職畢業生

5.1 引言

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在畢業年份並未投身社工界，但可能會在數年後加入。因此，我們相信一些在過往各年並未投身社工界的畢業生，將在畢業首年後在社工界尋找工作（下稱「尚未入職畢業生」）。下文第 5.5 段所說明的「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是根據下文第 5.2 及 5.3 段所述的假設而估計出來。

5.2 有關需求的假設

當年度對本地學院畢業生的新增需求（假定為新增需求總額減去持海外學歷畢業生供應量所得的差額），會由應屆本地學院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所填補。

5.3 有關供應的假設

(a) 就學位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學位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b) 就文憑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文憑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c)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 &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end{aligned}$$

(d)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5.4 編製數字

根據近年本地學院的學位畢業生入職模式的分析結果，假設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待入職率如下：

<u>畢業後的年數</u>	<u>待入職率 (年度開始時)</u>	<u>有條件待入職率 (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u>
0	1	-
1	0.908	0.908
2	0.824=0.908 ²	0.908
3	0.749=0.908 ³	0.908
4	0.680=0.908 ⁴	0.908
5	0.617=0.908 ⁵	0.908
6	0.560=0.908 ⁶	0.908

因此，在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供應 =

(承接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有條件待入職率)

— 該年度入職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5.5 說明

根據第 7 頁第二部分第三節的項目 V 所示，2018/19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為 1 234 人，其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 2018/19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 =

2018/19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估計人數
+ 2018 年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2018/19 年度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截至 2018/19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估計人數為 1 721 人，是過去六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的總和（即 2012 年的 108 人；2013 年的 160 人；2014 年的 226 人；2015 年的 310 人；2016 年的 434 人和 2017 年的 483 人）。有關數字的編製方法如下：

2012 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2/13	811	0.908	736	228	508
2013/14	508	0.908	461	53	408
2014/15	408	0.908	370	53	317
2015/16	317	0.908	288	63	225
2016/17	225	0.908	204	42	162
2017/18	162	0.908	147	28	119
2018/19	119	0.908	108		

2013 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3/14	851	0.908	773	210	563
2014/15	563	0.908	511	75	436
2015/16	436	0.908	396	77	319
2016/17	319	0.908	290	47	243
2017/18	243	0.908	221	45	176
2018/19	176	0.908	160		

2014 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4/15	816	0.908	741	168	573
2015/16	573	0.908	520	74	446
2016/17	446	0.908	405	75	330
2017/18	330	0.908	300	51	249
2018/19	249	0.908	226		

2015 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5/16	783	0.908	711	158	553
2016/17	553	0.908	502	68	434
2017/18	434	0.908	394	53	341
2018/19	341	0.908	310		

2016 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5) = (3) - (4)
2016/17	871	0.908	791	176	615
2017/18	615	0.908	558	80	478
2018/19	478	0.908	434		

2017 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7/18	817	0.908	742	210	532
2018/19	532	0.908	483		

註：(1) $0.908 = 1 - 0.092$ (即學位畢業生的按年流失率)。

6.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

6.1 年度終結時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6.2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數目

7. 估計在職人數

7.1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前一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7.2 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預計該年度要補充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 預計該年度因人手流失而未能填補的新增空缺

附錄二（丙） 詞彙

（按英文詞彙排序）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包括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就學位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

就文憑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減去上一年度終結時的短缺加上由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加上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減去上一年度終結時的短缺。

基準年

指用作開始的年度或作為編算統計數字的參考年度。

學位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文憑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職系

指屬於社會工作職系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及以類似的社會工作學歷為入職要求的同等職位。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指「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加上「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換而言之，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是指扣除供應方面每年不入職者人數及推算需求數字後，推算年終終結時估計可在畢業後數年入職社工界的當年及往年畢業生人數。**負數**表示可能未有足夠的新入職者應付推算的新增需求。相反，**正數**表示有足夠的新入職者可供進一步擴大／改善服務。

最高學歷

指社會工作訓練的最高學歷（以沒有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士來說，則指其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

跨職系流動

當特定職系的社工人員職位（如學位職位）在特定期間由上一職位屬社工界其他職系（如文憑職位）的人士擔任，即視為跨職系的個案。

非政府機構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特殊學校不會列作獨立的非政府機構，而是歸入所屬的機構內。

職系的新入職者

指在特定期間首次加入社工職系工作的人士。（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作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不入職者供應

就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而言，指不加入相應的社會工作職位類別的畢業生（即學士／碩士社工畢業生擔任學位職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則指不加入社工界任何職系的畢業生。不入職者包括自願不入職者（因個人理由選擇不投身社工界的人士），以及無法入職者（由於未有足夠職位空缺或其他原因而「被迫」不加入相應職系）。

比率

$$\text{某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入職率(\%)} = \left(\frac{\text{當年度的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加入相應學位／文憑職位的人數}}{\text{當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text{某年度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率(\%)} = \left(\frac{\text{當年度該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個案數目}}{\text{當年度該職位類別的平均在職人數}} \right) \times 100\%$$

入職個案

指在特定期間社工人員的入職次數。（如某社工人員在該段期間擔任超過一份新工作，則視乎該人員在「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機構中所擔任的新工作總數，或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

某年度的職系重新入職個案

當一個指定職系的社會工作職位由上一職位也屬該職系任職的人士擔任，便會被視為重新入職個案。（若某個兼職空缺由現正擔任另一社工界全職職位的人員填補，只有在該人員曾辭去一個兼職或全職職位的情況下，才會視作重新入職的個案。）

尚未入職畢業生

指那些在扣除了供應方面每年不入職者人數後，從未加入社工界而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往年畢業生。

在職人數／社會工作職位

除另有說明外，社會工作職位／在職人數指社工人員所擔任的全職或兼職職位數目。（一人任兩職，不論是一份全職加一份兼職或兩份兼職，都會被視為兩個職位計算。）

某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text{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2}$$

離職個案

指社工人員在特定期間，因任何理由離開服務機構的次數，不論他們是否已經／將會重投社工界。（如某社工人員在該段期間辭去超過一份工作或離開超過一間服務機構，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數字視所辭去的工作總數而定。）

某年度職系流失個案

指該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作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某年度整體流失個案

指某年度不同職系離職個案數目總和，減去不同職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總和，再減去跨職系的個案數目。

附錄二（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1. 社會福利署

2. 非政府機構⁽¹⁾（按英文名稱排序）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關懷愛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青鳥
乘風航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義務工作發展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上水宣道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恆康互助社
鴨利洲護老中心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神召會恩光堂有限公司社會服務部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美中浸信會蝴蝶灣浸信會老人中心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庭恩兒童中心
小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聖文德堂轄下一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香港小童群益會
白普理寧養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
突破有限公司
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
佛教慈敬學校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佛教榮茵學校
杯澳公立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
中華基督教會基全小學

2. 非政府機構⁽¹⁾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中華便以利會恩慈長者活動中心
嘉頤護老中心（北角）
關心您的心
香港明愛
明愛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迦密愛禮信小學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愛德循環運動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沙田慈氏護養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慈航學校
佛教志蓮小學
志蓮淨苑－社會服務部
兒童癌病基金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恩慈學校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福利部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松觀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學校
基督教勵行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真鐸學校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鍾聲慈善社
中聖教會有限公司－中聖教會白普理社區服務中心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贖明會
社區關護長者基金有限公司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 非政府機構⁽¹⁾

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有限公司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與抑鬱共舞協會有限公司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卓愛康復中心有限公司
護苗基金
香港勵志會陳融晚晴中心
香港啟迪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沙田迦南堂有限公司－白普理學生發展中心
樂天關懷行動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五邑鄒振猷學校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香港循理會
鮮魚行學校
扶康會
福德學社小學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蓬瀛仙館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頌恩護理院（德田）
葛量洪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鈞溢（山景）安老院
恩榮護老中心
長青安老院
青和居護老院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廣蔭頤養院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牽手香港有限公司
幸福老人院有限公司
安徒生會
和諧之家

2. 非政府機構⁽¹⁾

基督教靈實協會
基督教靈實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醫護行者有限公司
協康會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伸手助人協會
香海正覺蓮社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學友社
嘉諾撒聖家學校
關愛之家
匡智會
港九街坊婦女會曾許玉環樂齡鄰舍中心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社會服務部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防癌會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菩提學會主辦佛教菩提護理安老院
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佛教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華人基督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僑港潮州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香港進食失調康復會有限公司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2. 非政府機構⁽¹⁾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屋宇事務促進會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互勵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健共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健協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香港復康力量
香港航海學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單親協會
香港復康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造口人協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香港樂融有限公司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婦女基金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康怡護老中心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耆年中心
合一堂學校
香港樂童行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勵智協進會有限公司
佛香講堂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婦女會有限公司
翡翠長者之家

2. 非政府機構⁽¹⁾

賽馬會耆智園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部
啟勵扶青會
錦光元朗綜合社區服務中心
金馬安老院有限公司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錦濤護老中心
金錢村何東學校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屯門安老院
港泰（竹園）護老院有限公司
港灣安老院
宣道會康怡堂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九龍婦女福利會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廣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廣華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民聯會翠屏互助幼兒中心暨課餘託管中心
利駿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李志達紀念學校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靈糧堂秀德小學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香海連社—慈恩學校
努力試課程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博愛之家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路德會啟聲學校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
麥理浩復康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天保民學校
瑪利灣學校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明恩富灝軒
香港心理衛生會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2. 非政府機構⁽¹⁾

循道教會助學金成長軒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督教聖約教會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母親的抉擇
音樂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鄰舍輔導會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新生會堂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松齡護老中心（順利村）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新聲會
香港新葡萄基督使工有限公司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聖母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保良局陳溢小學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保良局錦泰小學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白田浸信會愛鄰中心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社區及病人資源中心
家長匯習有限公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竹園區神召會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白普理失明人中心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局一個案復康支援計劃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松齡（德豐）護理安老院
松齡俊景護老中心
松齡康輝護老中心
松暉護老中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肺積塵互助會
保良局
博愛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處

2. 非政府機構⁽¹⁾

懷愛會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培澤花園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伊利沙伯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伊利沙伯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瑪麗醫院－癌症病人關顧支援組
瑪麗醫院－靈養中心
瑪麗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風雨蘭
再生會
利民會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耀能協會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西貢區社區中心
慈幼學校
救世軍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路德會救主學校
香港童軍總會
善頤（福群）護老院
善頤（萬基）護老院
善頤（大華）護老院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沙頭角中心小學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滬江小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沙田浸信會
沙田公立學校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崇恩老人院分院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村）
瑞康護老中心（嘉寧大廈）
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
瑞安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建福）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嗇色園－社會服務組

2. 非政府機構⁽¹⁾

龍耳有限公司
先天道安老院
聖康會復康中心
善牧會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戒毒會
善寧會
明光社
香港扶幼會
牧群關愛會有限公司
香港善導會
南葵涌服務中心
聖安當小學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聖雅各福群會
聖德勒撒醫院
香港神託會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生命熱線有限公司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陶園護老院
寶血女修會寶血兒童村
親切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德信學校
騰達護老中心（彌敦道）
騰達護老中心（窩打老道）
騰達護老中心（葵涌）
道教清松小學（湖景村）
德福護老中心
定安護老院有限公司
台山商會學校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
曾梅千禧學校
將軍澳培智學校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才俊學校
屯門區婦聯有限公司
屯門醫院－社區服務中心
東涌安全健康城市

2. 非政府機構⁽¹⁾

東方護老院（僑發大廈）
東方護老院（上水院舍1）
東方護老院（華明中心）
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
佛教東林安老院
通善壇安老院
東華東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
東華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職業訓練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監護者
宏施慈善基金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鴨利洲）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福全街）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葵盛圍）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基督教互愛中心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仁濟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仁愛護老中心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仁愛堂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兒童糖尿協會
協青社
如意護理安老院
如意之家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有限公司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元朗商會小學
寶覺分校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圓玄學院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育賢學校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2. 非政府機構⁽¹⁾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3. 本地學院 (按英文名稱排序)

明愛專上學院 (2011年5月27日前稱為明愛徐誠斌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宏恩基督教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沙田)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香港樹仁大學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兩院) 由
2017年7月1日起合併)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大學

註：(1)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 (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獲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附錄三 統計表

附錄三 (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¹⁾

1. 社會工作學士／碩士畢業生人數⁽²⁾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18</u>	<u>2019</u>	<u>2020</u>	<u>2021</u>	<u>2022</u>
<u>香港中文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兩年全日制	61	57	53	58	55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三年兼讀制	62	66	57	60	56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社會工作學) - 四年全日制	39	61	58	55	57
<u>香港城市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兩年至三年混合制	53	60	60	60	60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 - 四年全日制	89	99	85	85	85
社會工作文學士 - 三年兼讀制	60	60	60	7	7
<u>香港浸會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兩年全日制	-	20	20	20	20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兩年兼讀制	38	41	40	40	40
社會工作學士 - 四年全日制	50	64	75	75	75
<u>香港理工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三年兼讀制	57	64	59	75	75
社會工作文學士 - 四年全日制	82	54	56	50	47
社會工作文學士 - 四年兼讀制	48	70	77	74	-
<u>香港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兩年全日制	51	63	65	66	66
社會工作碩士 - 三年兼讀制	29	41	40	52	48
社會工作學士 - 四年全日制	43	40	44	39	43
<u>香港樹仁大學</u>					
社會工作學士 - 四年全日制	33	65	43	53	42
<u>明愛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 - 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90	90	90	90	90
社會工作學士 - 三年兼讀制	-	55	55	55	81
<u>宏恩基督教學院</u>					
社會工作學士 - 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	24	20	19	40
<u>香港能仁專上學院⁽³⁾</u>					
社會工作學士 - 四年全日制	-	-	-	-	45
總計	885	1 094	1 057	1 033	1 032

註：(1) 訓練課程指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http://www.swrb.org.hk/>)認可的本地社會工作訓練課程。資料主要參考截至2018年11月相關本地學院提供的畢業生估計人數。

(2) 畢業生人數指在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3) 四年全日制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已開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頁的最新資料(截至2018年11月15日)，一年級課程將於2018/19年度首次收生。

2. 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¹⁾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18</u>	<u>2019</u>	<u>2020</u>	<u>2021</u>	<u>2022</u>
<u>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副學士－兩年全日制	67	74	62	-	-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副學士－三年兼讀制	54	36	36	-	-
<u>香港專業進修學校</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40	40	40	40	4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80	80	80	80	80
<u>明愛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108	108	108	108	108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54	54	54	81	81
<u>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71	69	67	75	75
<u>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34	45	50	50	50
<u>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59	88	62	-	-
總計	567	594	559	434	434

註：(1) 畢業生人數指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附錄三（乙） 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1. 按首次加入相關職位年份劃分的畢業生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相關職系的畢業生人數 ⁽¹⁾						截至 18年3月 的不入職率
		截至 13年3月	截至 14年3月	截至 15年3月	截至 16年3月	截至 17年3月	截至 18年3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任職學位職位								
2012	811	228 (28.1%)	281 (34.6%)	334 (41.2%)	397 (49.0%)	439 (54.1%)	467 (57.6%)	42.4%
2013	851		210 (24.7%)	285 (33.5%)	362 (42.5%)	409 (48.1%)	454 (53.3%)	46.7%
2014	816			168 (20.6%)	242 (29.7%)	317 (38.8%)	368 (45.1%)	54.9%
2015	783				158 (20.2%)	226 (28.9%)	279 (35.6%)	64.4%
2016	871					176 (20.2%)	256 (29.4%)	70.6%
2017	817						210 (25.7%)	74.3%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任職文憑職位⁽²⁾								
2012	517	193 (37.3%)	271 (52.4%)	318 (61.5%)	339 (65.6%)	352 (68.1%)	361 (69.8%)	30.2%
2013	533		184 (34.5%)	269 (50.5%)	333 (62.5%)	361 (67.7%)	370 (69.4%)	30.6%
2014	597			254 (42.5%)	336 (56.3%)	384 (64.3%)	406 (68.0%)	32.0%
2015	498				182 (36.5%)	252 (50.6%)	318 (63.9%)	36.1%
2016	591					204 (34.5%)	277 (46.9%)	53.1%
2017	541						154 (28.5%)	71.5%

2. 按首次加入社工界年份劃分的學位畢業生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³⁾						截至 18年3月 的不入職率
		截至 13年3月	截至 14年3月	截至 15年3月	截至 16年3月	截至 17年3月	截至 18年3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任職學位／文憑職位								
2012	811	600 (74.0%)	645 (79.5%)	673 (83.0%)	682 (84.1%)	688 (84.8%)	695 (85.7%)	14.3%
2013	851		604 (71.0%)	686 (80.6%)	710 (83.4%)	721 (84.7%)	732 (86.0%)	14.0%
2014	816			580 (71.1%)	639 (78.3%)	655 (80.3%)	665 (81.5%)	18.5%
2015	783				568 (72.5%)	627 (80.1%)	653 (83.4%)	16.6%
2016	871					591 (67.9%)	658 (75.5%)	24.5%
2017	817						564 (69.0%)	31.0%

註：(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相關職系，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有關數字不包括那些在取得學位學歷後才首次任職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3)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社工界，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該段期間加入相關職系的學生比率。

附錄三 (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年份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¹⁾ (c) = (a) - (b)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1. 學位職位							
95/96	371	229	142	3 277	11.3	7.0	4.3
96/97	381	305	76	3 564	10.7	8.6	2.1
97/98	337	223	114	3 800	8.9	5.9	3.0
98/99	277	176	101	3 927	7.1	4.5	2.6
99/00	245	114	131	4 005	6.1	2.8	3.3
00/01	266	132	134	4 105	6.5	3.2	3.3
01/02	268	161	107	4 269	6.3	3.8	2.5
02/03	283	164	119	4 484	6.3	3.7	2.7
03/04	311	168	143	4 639	6.7	3.6	3.1
04/05	355	189	166 (74)	4 753	7.5	4.0	3.5 (1.6)
05/06	418	185	233 (65)	4 866	8.6	3.8	4.8 (1.3)
06/07	564	298	266 (48)	5 129	11.0	5.8	5.2 (0.9)
07/08	569	326	243 (29)	5 477	10.4	6.0	4.4 (0.5)
08/09	665	379	286 (25)	5 740	11.6	6.6	5.0 (0.4)
09/10	638	353	285 (28)	5 998	10.6	5.9	4.8 (0.5)
10/11	657	364	293 (-57)	6 312	10.4	5.8	4.6 (-0.9)
11/12	776	432	344 (-91)	6 697	11.6	6.5	5.1 (-1.4)
12/13	757	435	322 (122)	7 045	10.7	6.2	4.6 (1.7)
13/14	662	322	340 (162)	7 234	9.2	4.5	4.7 (2.2)
14/15	879	535	344 (105)	7 523	11.7	7.1	4.6 (1.4)
15/16	1 007	612	395 (18)	7 722	13.0	7.9	5.1 (0.2)
16/17	832	525	307 (-101)	7 988	10.4	6.6	3.8 (-1.3)
17/18	970	534	436 (52)	8 281	11.7	6.4	5.3 (0.6)

年份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¹⁾ (c) = (a) - (b)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95/96	551	320	231	2 562	21.5	12.5	9.0
96/97	545	320	225	2 778	19.6	11.5	8.1
97/98	443	219	224	2 961	15.0	7.4	7.6
98/99	396	226	170	3 180	12.5	7.1	5.3
99/00	308	136	172	3 385	9.1	4.0	5.1
00/01	485	154	331	3 485	13.9	4.4	9.5
01/02	454	211	243	3 628	12.5	5.8	6.7
02/03	573	276	297	3 954	14.5	7.0	7.5
03/04	502	249	253	4 141	12.1	6.0	6.1
04/05	704	352	352 (313)	4 447	15.8	7.9	7.9 (7.0)
05/06	799	412	387 (338)	4 625	17.3	8.9	8.4 (7.3)
06/07	1 073	543	530 (486)	4 777	22.5	11.4	11.1 (10.2)
07/08	1 064	550	514 (465)	4 959	21.5	11.1	10.4 (9.4)
08/09	1 019	641	378 (318)	5 227	19.5	12.3	7.2 (6.1)
09/10	925	450	475 (403)	5 446	17.0	8.3	8.7 (7.4)
10/11	1 095	515	580 (504)	5 497	19.9	9.4	10.6 (9.2)
11/12	1 107	500	607 (519)	5 606	19.7	8.9	10.8 (9.3)
12/13	924	477	447 (351)	5 693	16.2	8.4	7.9 (6.2)
13/14	940	469	471 (392)	5 905	15.9	7.9	8.0 (6.6)
14/15	939	543	396 (276)	6 089	15.4	8.9	6.5 (4.5)
15/16	1 161	573	588 (471)	6 503	17.9	8.8	9.0 (7.2)
16/17	1 263	572	691 (585)	6 755	18.7	8.5	10.2 (8.7)
17/18	1 273	605	668 (549)	6 968	18.3	8.7	9.6 (7.9)

年份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a)	重新入職 個案 (b)	流失個案 ⁽²⁾ (c) = (a) - (b)		離職率 (e)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f) = (b) / (d) × 100%	流失率 (g) = (c) / (d) × 100%
97/98	780	563	217	6 761	11.5	8.3	3.2
98/99	673	526	147	7 107	9.5	7.4	2.1
99/00	553	341	212	7 390	7.5	4.6	2.9
00/01	751	429	322	7 590	9.9	5.7	4.2
01/02	722	517	205	7 897	9.1	6.5	2.6
02/03	856	617	239	8 438	10.1	7.3	2.8
03/04	813	538	275	8 780	9.3	6.1	3.1
04/05	1 059	672	387	9 200	11.5	7.3	4.2
05/06	1 217	814	403	9 491	12.8	8.6	4.2
06/07	1 637	1 103	534	9 906	16.5	11.1	5.4
07/08	1 633	1 139	494	10 436	15.6	10.9	4.7
08/09	1 684	1 341	343	10 967	15.4	12.2	3.1
09/10	1 563	1 132	431	11 444	13.7	9.9	3.8
10/11	1 752	1 305	447	11 809	14.8	11.1	3.8
11/12	1 883	1 455	428	12 303	15.3	11.8	3.5
12/13	1 681	1 208	473	12 738	13.2	9.5	3.7
13/14	1 602	1 048	554	13 139	12.2	8.0	4.2
14/15	1 818	1 437	381	13 612	13.4	10.6	2.8
15/16	2 168	1 679	489	14 225	15.2	11.8	3.4
16/17	2 095	1 611	484	14 743	14.2	10.9	3.3
17/18	2 243	1 642	601	15 248	14.7	10.8	3.9

註：(1) 有關數字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2) 有關數字不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扣除跨職系流動個案後的學位及文憑職位流失個案及流失率。

負流失率指相同職系內重新入職個案數目與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數目的總和，大於相關年度的離職個案數目。出現負流失率，可詮釋作這些個案不但可滿足該年度內因員工流失而帶來的人手需要，亦能滿足部分因開設新職位而造成的需求。

